

#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恒安标准附加团体住院收入保障保险条款

### 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b> .....	<b>2</b>
1.1 附加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犹豫期.....	2
<b>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享有的保障和利益</b> .....	<b>2</b>
2.1 保险期间及续保.....	2
2.2 保险金额.....	2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5 住院收入保障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2.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b>3.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b> .....	<b>4</b>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4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4
3.4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b>4. 条款的解释</b> .....	<b>5</b>

##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 1.1 附加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恒安标准附加团体住院收入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只有当您投保我们规定的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时才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由您投保的本保险单中主险合同的条款及本附加险合同条款、投保申请书、被保险人明细表，以及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协议共同构成。

主险合同条款及条款的解释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或条款的解释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为准。

### 1.2 投保条件

#### (1) 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 16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在职人员，均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在法定结婚年龄以上至 6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的被保险人的配偶，经我们审核同意，也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附属被保险人**。本附加险合同中，除对附属被保险人有特别规定之外，“被保险人”包括附属被保险人。

#### (2) 投保人

经您团体内的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在职人员的同意，您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投保时，您必须为您 75%以上的在职人员投保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且您所投保的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在职人员不得低于 20 人。

### 1.3 犹豫期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本保险单回执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0 天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您只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表并加盖您的单位公章，并连同本保险单原件、**保险费**交费凭证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于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享有的保障和利益

### 2.1 保险期间及续保

与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 2.2 保险金额

我们与您约定的按每日住院收入保障金计算的单个被保险人的住院收入保障金是我们承担给付责任的最高限额。每日住院收入保障金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

###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1)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续保，则在其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如果您首次投保本附加险，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满 30 日后（**若续保，则续保合同项下没有该 30 天的限制**）因疾病而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对于其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该住院治疗，我们给付**住院收入保障金**；

**住院收入保障金**=计算天数（即每次住院实际天数-3 天）×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本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的**每日住院收入保障金**

(2) 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限制条件:

- ①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其住院收入保障金的计算天数以 90 天为限。
- ②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必须住院治疗两次以上的，若第一次出院日期与第二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30 日，我们视为一次住院。
- ③ 同一个被保险人数次住院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数次住院予以给付住院收入保障金的累计计算天数以 180 天为限，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续保，则在其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某个被保险人应予以给付住院收入保障金的累计计算天数达到 180 天，则本附加险合同（如续保，则该续保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④ 如果您首次投保本附加险，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因疾病而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或因此疾病引起并发症，则即便该住院治疗或并发症延续至前述 30 日后，其均不在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内。

##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在保险有效期内，因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住院收入保障金的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体征、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我们告知且我们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未经我们同意转至非我们指定的医院的住院治疗;
- 四、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从事非法活动、拒捕;
- 五、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八、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探险、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赛马、赛车运动或特技活动或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九、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或因精神疾患;
- 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十一、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
- 十二、被保险人的一般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矫形和整容手术;
- 十三、被保险人的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或特别护理、特需病房;
- 十四、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十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七、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险合同（如续保，则该续保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均终止效力，我们将按主险合同中关于您减少被保险人所规定的相应方法予以处理，在扣除相应减员手续费后，

向您退还您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如续保，则在该续保合同项下）已为该被保险人交付的保险费中剩余的未  
满期保险费。

## 2.5 住院收入保障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住院收入保障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我们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 2.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1) 住院收入保障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加盖您的单位公章的理赔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  
材料：

- ①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
- ② 住院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原件；
- ③ 住院医疗费用收据原件；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 (2) 理赔申请期限

被保险人应在出院后的 90 天内，向我们申请理赔。否则，如果因为被保险人申请延迟而使我们增加  
查勘、调查等费用，这些费用将由您或被保险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3.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 3.1 保险费的交付

您须为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和附属被保险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费  
按照您和我们约定的每日住院收入保障金和保险费费率标准确定。保险费费率标准详见费率表。

续保时，我们有权对续保申请进行审核，并保留调整保险费费率的权利。

### 3.2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1) 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全填写投保申请书、交付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的情况下，本附加险合同于您与我们约定并  
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开始生效，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的保险期间内承  
担保险责任。

#### (2) 保险责任的终止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①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离职，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及其附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③ 本附加险合同所依附的主险合同终止；
- ④ 本附加险合同对部分被保险人终止效力或终止我们保险责任的情况出现时，则对该部分被保  
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⑤ 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其他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与主险合同的规定一致。

### 3.4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如果因为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延迟而使我们增加查勘、调查等费用，这些费用将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4、条款的解释

**【您】**是指投保人，即购买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保险的团体。

**【我们】**是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附加险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费】**是指您为购买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等原因，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住、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或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包含家庭病床）或挂床病房。

**【受益人】**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